
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如下：

一. 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政府應善用社會資源

我們認為政府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角色，應鼓勵公私營機構均衡發展，善用社會資源，著重為社會上最弱勢社群包括貧窮、老弱、無依無靠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安全網。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的財政開支不可能無止境的擴張，應推動社會、個人、家庭共同承擔養老的責任。

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的發展將近 30 年，有相當成熟的市場運作模式，而且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已日漸提昇，對人口老化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能扮演重要角色。

二. 改革長者綜援制度，允許綜援受助人根據個人需要額外支付款項購買較高質素的服務

現時綜援制度十分僵化，有檢討的必要，如能允許綜援受助人額外支付款項，根據個人需要選擇入住收費高於綜援水平的安老院舍，不但有助提高整體安老院舍服務水平，同時，亦可鼓勵家庭分擔照顧長者的責任。

三. 解決安老院舍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

近幾年來，香港勞工市場整體就業率持續上升，護老行業面對人手短缺問題非常嚴峻，行業的前線從業員大多為年齡高、學歷低的中年婦女，面對人口急劇老化，若持續沒有新血願意入職護老行業，情況令人擔憂。如何鼓勵年輕人入職，需要政府政策的配合，給從業員一個理想的職業發展前景。

四. 解決院址不足的問題

目前，市場上適合開設安老院舍的樓宇不足，政府應採取積極的解決措施，包括在城市發展規劃中預留更多土地興建安老院舍，放寬單幢式優質工貿大廈改變作安老院舍用途，以及將政府空置物業租予機構營辦安老院舍。